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伍偉傑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2  
黃樂怡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麥桂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1  
陳穎韶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D2  
黃樂怡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偉全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口岸及毒品)  
湯顯揚先生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邊境管制)  
鄧民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942/00-01及CB(2)941/00-01(01)號文件)

2001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41/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4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的進展；
- (b) 《按摩院條例》的修訂建議；及
- (c) 《消防條例》的修訂建議。

4. 委員亦同意在2001年5月份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 (a) 匯報香港海關的反走私工作；及
- (b) 青少年罪案及童黨問題。

5. 涂謹申議員表示，近期有報道指稱內地剛剛通過了和中國與其他國家的移交逃犯安排有關的法律。他建議將內地審議及通過有關法律期間曾經省覽及商議的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以便委員了解內地在移交逃犯方面所採取的原則。在此方面，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正在進行一項有關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協定的資料研究。由於該項研究將同時探討內地的移交逃犯法例，他可蒐集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吳靄儀議員強調，內地法律並不適用於香港。她認為涂謹申議員建議蒐集的資料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內地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無關，研究有關資料將沒有任何用處。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建議蒐集有關資料的原因，純粹是該等資料或可反映內地對移交逃犯的看法及所採取的原則。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可自由詮釋所接獲的任何資料，建議蒐集的資料應送交委員參閱。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其要求，提供有關涉及爆炸品及煙花的事實的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將於翌日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立法會CB(2)979/00-01(01)號文件)已於2001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8. 主席告知委員，關於最近有關一名智障男子被發現在沒有旅行證件的情況下越過邊境前往內地，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一名過境旅客未經辦理入境手續便進入香港的報道，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交文件。

#### 參觀懲教院所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邀請委員參觀石壁監獄及芝蔴灣懲教所。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制訂監獄發展計劃時曾加以研究的資料較感興趣，包括將懲教院所設於同一地點的構思。黃宏發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表示如參觀活動的重點，是參觀赤柱此類把懲教院所設於同一地點的懲教機構，他會有較大興趣參加有關活動，當局屆時亦可就建議的監獄發展計劃作出簡介。委員同意於2001年5月參觀懲教院所。

### **III. 處理《社團條例》下註冊社團活動的政策及該條例的執行情況**

(立法會CB(2)941/00-01(03)號文件)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第5段看來，警方只會在接獲公眾投訴或線報後，才會對社團展開調查。雖然有人投訴法輪功佛學會(下稱“法輪功學會”)在街上派發傳單、將傳單放入市民的信箱及發出電子郵件，但此等行為並沒有違法。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需要密切關注法輪功學會的活動，是否過分高調。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曾於2月1日的中華總商會酒會上，以及2月23日的中央滅罪委員會會議後，就法輪功發表了一些意見。有關的意見都是應傳媒的要求而發表的，並不存在高調的問題。事實上，政府當局的確接獲市民的投訴，指稱有人攔阻途人，強行向他們派發有關法輪功的傳單，並且將傳單放入市民的信箱和發出有關法輪功的電子郵件。她從沒指稱上述屬違法行為，但若有市民作出投訴，政府當局便有責任研究被投訴者有否觸犯任何法例。她補充，上述行為可能觸犯的不一定是《社團條例》。舉例而言，濫發電子郵件而影響他人電腦的操作，可能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投寄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物件，則可能會觸犯《郵政署條例》；隨地拋棄傳單可能會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至於放置太多傳單於街上，亦可能會構成阻塞街道的違例行為。

12. 張文光議員詢問，法輪功學會是否曾作出濫發電子郵件及隨處拋棄傳單的行為。他認為即使此等行為觸犯了某些法例，將有關事件交由警方處理應已足夠，根本無需由保安局局長處理，甚至加以密切的關注。此做法似乎過分高調。

13. 保安局局長強調，她並沒有過分高調。她表示政府當局確曾接獲有關法輪功學會的投訴，但目前並未發現任何違法行為。在2月1日的中華總商會酒會中，她僅指出香港是法治之地，政府當局會依法處理所有社團活動。政府當局亦留意到法輪功學會近來在香港的活動轉趨高調，他們甚具組織，而且矛頭直指中央政府，故此當局會密切留意其活動。她認為此說法相當公道。法輪功早在1993年已傳入香港，但他們近來的活動確比以往高調，例如他們過往並沒有租賃尖沙咀一幢大廈的外牆，用作張貼廣告。此外，該組織更派出學員在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門外，以朝九晚五方式進行靜坐示威。以上所述都是合法行動，他們有權行使其公民權利，但作為保安當局，留意一個相當具針對性及甚有組織的團體，並無任何不妥。她同時指出，英、美政府及世界各地的傳媒亦在留意法輪功組織的活動。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針對中央政府並非罪行。他詢問法輪功學會作出了甚麼行為，需要政府當局密切關注。

15. 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確接獲市民的投訴，指稱受到法輪功學會滋擾而感到不安。有黃大仙區的市民因為被派發法輪功傳單的人攔阻而感到不滿，

寶蓮寺方面亦作出類似的投訴，並指稱有關行為擾亂當地的安寧。她指出，保安當局有責任留意某一組織有否作出擾亂社會安寧和治安及犯罪的行為。

16.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從公共秩序的角度，而非《社團條例》第5D(1)條中有關國家安全等的角度留意法輪功學會的活動。他表示，濫發電子郵件及攔阻途人等行為，似乎和法輪功團體具有組織及針對中央等事宜並無關係。他並詢問政府當局以何種方法留意法輪功學會的活動，以及有否要求保安部加以留意和採取剪報、跟蹤、截取通訊等方式留意其活動。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剛才所述有關滋擾他人及令人感到不安的例子，均是有可能影響社會安寧及社會秩序的行為，因此需要從此等角度加以留意。她並沒有因應某一法例中的某些條文，對他們的活動加以留意。她指出，濫發電子郵件無需與法輪功組織高調及針對中央的行為扯上任何關係。至於留意的方式則可以有很多種，涂謹申議員所提到的剪報方式，也是其中之一。她重申，除了政府當局外，英、美政府及世界各地的傳媒也有留意法輪功組織的活動。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有高調及有組織的團體針對中央政府，政府當局是否便會運用資源留意該團體。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其實有很多其他針對中央政府的活動如“悼念六四”的活動，均沒有成為國際關注的新聞焦點，但法輪功組織卻廣為國際所關注。她認為應分析此組織及其舉行的活動有何特性。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權勢的人如高調地針對某些人，那些人便會受到國際的關注。中國政府若高調地針對某些人，那些人便會成為國際傳媒的焦點。保安局局長高調地針對某組織，有關的事件也會成為新聞焦點。她詢問若有人高調地針對中央政府，政府當局是否便會高度重視及加以留意。

20. 因應黃宏發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局長的回應以逐字記錄的方式載述如下 ——

“雖然過去在出席酒會或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後，我曾因應傳媒的要求簡略發表意見，但在三言兩語之間實難以交代政府的看法。

法輪大法學會並不是一個尋常的組織。首先，我必須強調，遊行示威當然完全合法。香港的遊行集會和言論自

由完全受到《基本法》和本港法律的保障，他們完全有權合法行使他們的權利。剛才的數位議員說得對，有很多團體也批評中央政府，也會跑到中聯辦門外示威抗議，這個組織又有甚麼不同？

這個組織當然與眾不同。第一，這個組織雖然自稱沒有正式的組織，而且管理鬆散，但只是表面如此，其實它相當有組織。這一點可說有目共睹。如果它欠缺組織，便不會每天也有人經常在某些地方，以朝九晚五方式進行靜坐示威、懸掛橫額等有組織的活動。他們的申訴對象是中央政府，這是事實。我這樣說並非批評該組織，而只是說出事實。

第二，如果這個團體不是有組織的團體，便不可能在香港舉辦大規模和全球性的聚會，無論是舉行會議或遊行，均井井有條。由此可見，這是一個很有組織的團體。這個組織亦是一個資源豐富的團體，我相信它的財政必定很充裕。純粹從剪報也可看到這一點，否則該組織不會有能力租賃尖沙咀一幢大廈的外牆，用作張貼廣告，甚至意圖在中聯辦附近，以高昂租金租用大廈的外牆。令我們感到關注的是，這究竟是一個甚麼團體？這是一個註冊社團，我注意到曾有人試圖在宗教自由的範圍討論法輪功，但該組織拒絕出席，因為它自稱本身並非宗教。如果法輪功不是宗教，該組織又是一個甚麼團體？

這個團體有一個特色，從該組織的著作中，我認為它是一個左道旁門的團體，文中有不少導人迷信的內容。例如在提到疾病時，它說患病看醫生並沒有用，因為患病是前生幹壞事所得來的“病業”。常人在患病時看醫生、服藥或動手術，只是把“病業”壓進體內，因此不如練功。如果多看有關法輪功的書籍，會以為自己正在看《蜀山》。書中提到練功者可修煉至“性命雙修”、“三花聚頂”、“元神出竅”和“天眼通”的境界，諸如此類，當中有很多中國民間傳統的迷信色彩。該組織表示，法輪大法是正法，是宇宙大法，即使佛教也比不上它，它是超越宗教的，佛教只是它的皮毛。這都是李洪志著作的內容。

李洪志對看他的書和追隨他學法的人極具影響力，能令信眾作出一些常人不會作出的行為。例如一名曾接受高等教育的工程師，因為要到大嶼山觀看大佛顯靈而從美國來港，但卻被拒絕入境。她因為被拒絕入境而絕食，甚至是可能犧牲她的胎兒亦在所不惜，堅持絕食。這是否常人的所為？又有些聲稱是法輪功學員的人士來港並逾期居留，入境處人員登門訪尋，他們便嚷着要“跳樓”，擾攘一番，這又是否常人的所為？

綜合以上種種，這是一個帶有左道旁門色彩的所謂“學說”，有很多人熱情地信奉，甚至作出一些不理性的行為，包括在內地的自焚或在香港作出的一些騷擾性行為。它有良好的資源，又有極佳的組織，作為保安當局，我們對它較為關注，純粹是關注而已，試問又有何不妥？”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公允的說法是，是否高調其實並不由保安局局長控制。公眾感到關注的是政府當局關注法輪功學會的理由，以及何謂密切關注。雖然保安局局長指出法輪功組織是一個有組織、有能力舉辦大規模的全球性活動、經常示威及具有豐富資源的不尋常組織，但其實有很多團體也經常舉辦活動及批評中央；有很多書籍也教導人如何修煉至“天眼通”、“元神出竅”的境界；有些書籍也指出“業力”可影響一生命運；甚至有些宗教也有類似的思想。這些事物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存在，也引發了社會上的不少辯論。他質疑保安局是否應該關注此等事宜。他指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在充分的社會教育及資訊下，社會各界可進行充分的辯論，以明辨是非。他詢問法輪功組織有否作出任何嚴重的行為，需要政府當局根據《社團條例》第5D條取消其註冊，或令政府當局動用大量資源加以密切關注，以便蒐集證據，將某些人繩之於法。他指出，法輪功組織在內地已被定性為一個不合法的邪教組織，中央政府亦不斷表達強烈的意見，要求香港特區政府防止該組織在香港作出針對中央政府的行為，甚至將香港變為顛覆中國政府的基地。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受到壓力，因而有必要關注法輪功組織的活動。

22. 保安局局長表示，法輪功組織最不尋常之處，是它帶有旁門左道和導人迷信的學說，但卻信奉者眾。她告知議員，除了法輪功書籍外，她亦曾閱讀不少法輪功信徒寄給她的書信和資料，當中包括一些所謂的真實故事。有些信徒甚至在信中指出，單靠練功可治癒癌症而無須服用任何藥物。此外，有很多人執着地信奉法輪功的學說，因而作出一些非理性的行為。因此，為保障市民安全及社會安寧，政府當局必須對它加以留意。

23. 保安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受到中央政府的任何壓力。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內地通過的法例及決議在香港並無效力。香港特區政府完全是依法辦事。法輪功學會是一個合法社團，若它沒有觸犯《社團條例》，便可以繼續運作。只要符合《公安條例》的規定，其學員可以每日遊行。她繼而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接獲任何要求或指示，需要根據《社團條例》第5D條取

消法輪功學會的註冊。她同時指出，從法律角度而言，就會否取締個別組織發表評論，絕非恰當之舉。即使須取締該組織，亦須按照法例所訂的既定程序行事。她強調，港人的公民權利、言論自由及遊行示威自由是受到保障而不容褫奪的。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1997年以前，有很多人談論氣功及異能人士，甚至要往內地探訪異能人士。此情況其實沒有甚麼特別，當時政府當局亦沒有介入。香港的法律一向以行為為本而非以思想為本，若某人的行為觸犯法律，不管其思想如何，亦要受到法律制裁。相反，若思想不涉及行為，便有很大的自由度。若政府當局因某團體的學說旁門左道及導人迷信，便要對其密切留意，她憂慮政府當局將來可能會關注人們的思想以至著作等，當某些人的思想不妥當或批評中央政府時，便對其加以留意及進行監視。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議員無需憂慮思想自由會受到影響。市民的思想、良知及擁有本身意見的自由是絕對的，一個人的思想亦非其他人所能控制。不過，將思想表達於行為時便有所不同，因為有關行為可能會影響他人。政府當局從保安角度關注的是人們的行為而非其思想，有否批評中央政府並非當局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是從保障市民安全及社會安寧的角度出發，關注有關組織的活動。她補充，她對法輪功感到關注，不僅因為其學說旁門左道，亦由於該組織極具影響力，一些執着的信徒曾經作出非理性甚至傷害自己的行為。

26. 黃宏發議員表示，香港法例的一貫做法是以行為而非根據思想決定某人是否有否犯罪。他指出，保安局局長感到關注的行為，以往亦曾見於不少團體。例如摩門教曾出版一本名為“**Book of Mormon**”的書籍，而且容許信徒擁有4名妻子。很多宗教也有人死後升天堂之說，佛教亦提出人死後會進入18層地獄及輪迴的學說。以上種種都是導人迷信之說。此外，某些氣功學會亦提倡發功和修煉。他質疑政府當局以甚麼準則作出判斷，以決定是否需要留意某一團體。關於《社團條例》第8(1)條，他指出社團事務主任如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的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所需要者，便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運作。由於“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涵義十分廣泛，他擔憂如有龐大的社團顯得具有組織及影響力，社團事務主任便可根據該條例第8(1)(a)條，以“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理由建議保安局局長禁止該社團運作，使之變成非法組織。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朝着此方向行事。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不會以一個人的思想決定其是否犯罪，某人有否犯罪，始終取決於其行為。政府當局關注某一團體，並不表示該團體已觸犯任何罪行。當局有責任保障社會安寧，因此，對不尋常的發展加以關注，實屬責無旁貸。她同時指出，《社團條例》第8條應與該條例第2(4)條一併理解。該條例第2(4)條訂明，條例中有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用語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作出的釋義完全相同。“國家安全”所指的是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因此，《社團條例》第8(1)(a)條所訂的權力不能隨意行使，而須根據有關的法律條文並在充分證據支持下才可行使。

28. 黃宏發議員指出，《國際公約》並沒有界定“*ordre public*”等詞語的涵義。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國際公約》雖沒有對“*ordre public*”等詞語的含義作出界定，但在全球不少國家及採用普通法的法庭，均可找到很多案例可作參考。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警務處轄下保安部所訂約章的其中一項工作，是關注香港的保安。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表示，當局有需要留意法輪功學會的活動。在此方面，他詢問若有任何團體屬於邪教及具有導人迷信等色彩，是否已具有充分理由動用保安部的資源，以採取跟蹤、監察及截取通訊等行動，並且根據《電訊條例》第33條所訂的“公眾利益”的理由，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發出截取通訊的命令。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即使某組織的申訴對象是中央政府、會舉辦全球性的活動、所舉行的遊行活動井井有條、具備豐富的資源、發表一些被視為旁門左道兼導人迷信的著作、甚至有信徒作出一些常人不會作出的行為，但以上所述均非保安局的管轄範圍。他詢問保安局基於何種理據及法理依據，密切關注法輪功組織的活動。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法輪功組織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性質及調查結果為何。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動用了多少資源及調動了哪些人員及器材，負責留意、監察、調查及跟蹤有關人士。

32. 吳靄儀議員指出，關於《社團條例》第8(1)(a)條所提述的“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詞，以終審法院就有關國旗的案件作出的判決而言，該詞的涵義十分廣泛，而《國際公約》亦給予法院相當大的自由度，以便

就有關用詞作出詮釋。因此，若有團體提出旁門左道而具有影響力等的學說，政府當局將可輕易根據《社團條例》第8(1)(a)條所訂的“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理由，禁止該團體繼續運作，而該團體的活動亦會變為非法活動。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縮窄“ordre public”的定義。

33. 黃宏發議員詢問，如有任何社團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社團條例》第8(7)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否向法院提出上訴。他同時指出，若有社團根據《社團條例》第18(1)(b)條被裁定為非法社團，聲稱屬該社團成員的人士便會觸犯《社團條例》的規定，即使他們提出上訴，勝訴機會亦不大。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載於上文第29至33段的議員所提出的事項，以書面作出回應。

#### IV. 歐洲聯盟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入境待遇

(立法會CB(2)941/00-01(04)號文件)

35. 保安局副局長3向議員匯報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最新進展。他表示，當局預計歐洲議會將於數小時後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有關簽證政策的《理事會規例草案》報告。該《理事會規例草案》可望於3月中獲歐盟司法及內政部長理事會審議及通過。當有關規例開始實施時，歐盟將會給予若干國家及地區免簽證入境的待遇，香港特區是其中之一。

36. 涂謹申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努力不懈，游說其他國家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待遇。楊孝華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歐盟給予的免簽證入境待遇，在當局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大旅遊方便方面，可說是一重大突破。

37. 涂謹申議員詢問，歐盟給予的免簽證入境待遇是否並無任何附帶條件。此外，他詢問香港特區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下稱“德國”)簽訂的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協議，是否有任何實施方面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該項免簽證入境待遇並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儘管政府當局將與歐盟磋商簽訂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協議的事宜，但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安排可在簽訂該協議前生效。他補充，香港特區與德國簽訂的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協議，並沒有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造成任何困難。應予交回的人士的類別，已在

協議中清楚訂明。雖然當局仍未與歐盟訂定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協議，但他預期該協議將不會對出入境事務造成任何問題。

38. 涂謹申議員詢問，就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而言，現時是否有任何既定的國際慣例。此外，他詢問放寬內地居民來港旅遊規定的建議，會否對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造成任何影響。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並無有關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的國際慣例，但與德國簽訂的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協議所載的規定相當合理。他補充，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協議適用於持有香港發出的有效簽證，但在並未獲得德國發出簽證的情況下前往該地的人士。然而，該協議並不適用於無需申請簽證便可獲准進入香港的人士。他表示，必須在來港前取得簽證的旅客數目，僅佔來港旅客總數1%以下。

39. 關於未獲德國給予簽證而經香港前往該地的內地居民，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經香港前往德國的內地居民僅屬過境旅客，因此並不在收回未獲授權逗留人士協議的涵蓋範圍內。

40. 楊孝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歐盟成員國闡釋香港特區護照與中國護照的分別。黃宏發議員建議在歐洲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設立一條電話熱線，讓他們嘗試免簽證進入任何歐盟成員國而遇到問題時可致電求助。他補充，當局應鼓勵未獲准免簽證入境而當時未有利用電話熱線求助的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於返港後向政府當局舉報其所遇到的問題，以便當局提請歐盟留意該等事故。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41.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歐盟所有成員國的護照持有人是否均獲給予免簽證進入香港的待遇。她表示，部分商人擔憂歐盟給予的免簽證入境待遇，會令香港居民有更多機會在香港境外消費。她希望當局可為來港旅客提供更大的旅遊方便，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歐盟所有成員國的護照持有人均獲給予免簽證進入香港的待遇。他補充，除了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大的旅遊方便之外，當局亦致力為來港旅客提供更大的旅遊方便。

42.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5段，楊孝華議員詢問，餘下程序所涉及的是歐盟成員國各自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還是歐盟所有成員國同時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理事會規例草案》正式獲得通過後，歐盟成員國將着手在其本國內進行實施

免簽證入境安排的工作。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補充，一俟有關的《理事會規例》正式獲得採納後，有關的13個歐盟成員國將同時實施免簽證入境的安排。當局將無需與個別成員國進一步磋商有關安排。

#### V. 紓緩邊境管制站旅客擠迫情況的措施 (立法會CB(2)941/00-01(05)號文件)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報章的報道，前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蔡炳泰先生在退休前，曾就每年旅客流量高達1億3 000萬人次的羅湖管制站的出入境事務人員嚴重短缺問題表示關注。每班火車可接載3 000名旅客，而羅湖火車站月台則只能容納5 000名旅客。當局如不調派額外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旅客流量，當出入境櫃位無法應付龐大的旅客流量時，可能會發生人羣互相踐踏的慘劇。他詢問當局會否增加羅湖管制站的出入境事務人員數目。

44.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蔡炳泰先生亦曾向保安局反映其關注事項。保安局對有關問題亦極表關注，並強烈支持入境處提出的增加人手要求。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到解決有關問題實刻不容緩，並希望可於短期內獲得財政撥款，增加過境管制站的出入境事務職員人手。他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安排委員進行半天參觀活動，視察羅湖及落馬洲過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他補充，上述每年1億3 000萬人次的旅客流量，實際上是指所有出入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總數，當中約有80%旅客使用羅湖管制站。

45.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3月及4月的長假期如復活節假期內採取短期措施，應付預計將會出現的龐大過境人潮。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會在長假期內調派更多出入境事務人員(包括特遣隊人員)，應付將有所增加的旅客流量。張文光議員就此表示，上述報章報道亦有提及蔡炳泰先生提供的資料。根據有關資料，在入境處灣仔辦事處於2000年8月發生縱火案後，特遣隊中已有三分之一成員被調派執行保安職務，另有三分之一成員則被調派處理和居留權有關的事宜。換言之，特遣隊中只剩下三分之一成員可被調派前往邊境管制站執行職務。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在調派特遣隊成員方面極具彈性。如有需要，甚至可調派所有特遣隊成員執行某一職務。他重申，政府當局已優先處理增加過境管制站出入境事務人員數目的工作。他補充，警方在過境管制站的人羣控制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邊境管制)補充，由於在假日期間

經落馬洲管制站過境的貨車數目會大幅減少，因此該處有足夠的出入境事務人員應付有所增加的旅客流量。

46. 葉國謙議員表示，根據其過境經驗，重大節日期間的旅客流量並不成問題，因為當局預期旅客流量有所增加而會調派大量出入境事務人員應付旅客需求。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需時的問題，通常在平常日子當旅客數量突然增加時發生。他表示，除增加人手及擴充設施以解決有關問題外，亦應加強落馬洲至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19及20段，他質疑除了以較大型車輛取代車隊的現有巴士外，為何不能增加穿梭巴士服務的班次。

政府當局

47.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以較大型車輛取代車隊部分現有巴士的建議，將可令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量增加18%至20%。如有需要，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量可進一步提高，惟須顧及客觀環境的限制，包括落馬洲客運大樓可容納的檢查櫃位數目，並須獲得內地當局的同意。他答允與入境處及內地當局研究提高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量。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邊境管制)表示，雖然目前只有10輛穿梭巴士，但巴士在客滿後會立即開出。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在落馬洲進行的第二期擴建工程已於2000年12月展開，預期將於2003年完成。在完成有關工程後，每日的旅客處理量將由25 000人次增至35 000人次。

政府當局

48. 主席表示，穿梭巴士數量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而政府當局曾多番拒絕增加穿梭巴士數目的要求。馮檢基議員表示，根據運輸署與穿梭巴士服務營辦商簽訂的合約，穿梭巴士的數目須嚴格限制在10輛之數，其中只有6輛巴士可以較大型車輛取代。他補充，僅可容納400名旅客的落馬洲過境大堂如告客滿，穿梭巴士的乘客將不准下車。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與運輸署及入境處研究可否進一步加強穿梭巴士服務，並作出書面回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1年4月5日清明節之前提交回應文件。

政府當局

49. 黃宏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其他過境管制站，例如文錦渡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楊孝華議員建議開辦羅湖至紅磡的“直通車”服務，以紓緩旅客擠迫情況。

50. 馮檢基議員表示，現時有迫切需要採取措施，以避免發生人羣互相踐踏的慘劇。他認為應在皇崗口岸的行人天橋安裝廣播系統及欄杆，公安人員亦應更積極維持秩序及進行人羣管制。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邊境

經辦人／部門

管制)回應時表示，當局最近已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建議，並獲內地當局答允在皇崗口岸採取建議的措施。

5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過境管制站。  
政府當局

52.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9日